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第 7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三樓簡報室

參、主席：劉主任檢察官偉誠

紀錄：黃觀護佐理員佳惠

肆、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四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審查會議，本日因莊主任檢察官佳瑋另有要公，所以請我代理，若代理過程中有不成熟或是出錯的地方，麻煩大家多多包涵。今天是第 76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就正式開始。

二、業務報告：

(一)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期限已截止，共計 6 個公益團體 22 個計畫案申請補助，每一個計畫案均已先送查核評估委員完成初審，同時於 6 月 4 日上午召開初審會議，針對補助款申請計畫案內容進一步確認，委員也針對每一計畫案提供寶貴意見。

(二)114 年度本署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公益團體預算數為 516 萬 3,000 元整，實際核定金額尚需經立法院審查後方可確定；114 年度公益團體申請補助款總計 475 萬 9,101 元整，未超出預算總數。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114 年度活動計畫。

說明：

(一)本計畫案包含 6 項子計畫：

1. 間接服務

2.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3.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4. 宣導活動

5. 修復式司法

6. 志願服務業務

(二)計畫執行總經費共計 443 萬 4,140 元整，自籌經費(包含機構自籌及政府補助)共計 304 萬 6,100 元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計 138 萬 8,040 元整；各項經費支出詳附件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經費概算表(P20-P22)

(三)實施內容詳附件 114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活動計畫(P30-90)

審查意見：詳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初審意見總表，請討論。

討論與決議：

(一)間接服務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二)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高委員瑜苓：**

關懷慰問志工家訪的交通費單價 130 元整，在圓夢專案裡的志工訪視交通補助費用單價 150 元整，單價不一樣的，請說明。

**犯保賴主任桂烟：**

這部分是抓一個平均值，志工去家訪的遠近也會影響交通費，我們是用公車車資來計算，然後編列的部分是抓往年的平均數。

**決議：**同意全額補助。

(三)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葉委員孟欣：**

心理輔導的費用，因為是用出席費的經費項目，但是以人次來計算，不知道是以什麼模式進行，為什麼用人次來計算金額？因為一般諮商師是用時數來計算，不太會用人次，所以想瞭解。

**犯保賴主任桂烟：**

總會有規定，身心輔導的部分必須有一次的行政團督與最少兩次的專業團督，而團督的部分心理師都要出席，我們一共有五位心理師，出席三場所以等於 15 人次。

**葉委員孟欣：**

因為我這邊看到計畫書，每年要召開一次團體行政督導會議，及每年至少要召開三次團體督導會議，這樣加起來應該是四次，所以想請教。

**犯保賴主任桂烟：**

因心理師都很忙碌，所以為節省心理師的時間，我們盡可能一次的行政團體督導與一次的專業團體督導合併在一起，所以以次來計算，並不是以小時來計算的原因在這裡。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 **(四) 宣導活動**

**高委員瑜苓：**

表揚大會的交通費是三萬元，又寫一台，請問遊覽車的價位這麼貴嗎？

**犯保賴主任桂烟：**

車資的部分是因為還不確定 114 年度表揚大會的地點在哪裡，今年 113 年度已知在嘉義舉辦；明年的計畫編列會先這樣編，若明年確定地點，我們會在年中作調整。

**劉主任檢察官偉誠：**

這部分是當天來回嗎？還是會過夜。

**犯保賴主任桂烟：**

這部分以 113 年為基準，沒有編列住宿費，當天 4 點結束就趕回苗栗了。

**岳主任觀護人瑞霞：**

本計畫的更生馨生年貨大街有編列一台，車資一萬二，這個差異是在哪？

**犯保賴主任桂烟：**

對，因為這個地點每年都在台中辦理，所以可以明確知道費用。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 **（五）修復式司法**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 **（六）志願服務業務**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案由二：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114 年度活動計畫。

說明：

##### **（一）本計畫案包含 9 個子計畫：**

1. 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
2. 苗栗安置處所「廚藝飛揚圓夢想」職能訓練實施計畫
3. 辦理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

4. 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家庭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5. 苗栗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家庭活動實施計畫
6. 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分區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
7. 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
8. 辦理更生保護工作購置有獎徵答獎品計畫
9. 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

(二)計畫執行總經費共計 100 萬 2,421 元整，沒有自籌款，全數申請補助；各項經費支出詳附件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經費概算表(P22-P24)

(三)實施內容詳附件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114 年度活動計畫案(P90-P168)

審查意見：詳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初審意見總表，請討論。

討論與決議：

- (一) 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 (二) 苗栗安置處所「廚藝飛揚圓夢想」職能訓練實施計畫

湯委員佳雯：

請問附件 112 頁，裡面有提到器材費及材料費用，因歷年皆有圓夢計畫，這些器材應該不是拋棄式的，經費的編列是如何編列？我認為本計畫是非常好的，講師教導一技之長也很辛苦，但講師鐘點費僅有 1200 元，經費是否能挹注在講師費用上面？再來就是 114 年度計畫，小吃班基礎訓練為 48 小時，複習課程 24 小時，共計訓練 72 小時，但經費概算表講師費僅編列 48 小時，是何原因？

高委員瑜苓：

客家小吃班，此計畫已經辦理非常多年，現在辦理活動都提倡顧客導向，比較期待是否能事先作調查，調查學員會比較想學習什麼樣的廚藝，像縣政府有辦理少年廚師體驗營，事先都會先做問卷，像烘焙及義大利麵是非常受歡迎的，就會朝這方面邀請師資等

等，要不然好像我們押著學員學習這些不一定有興趣的廚藝，會達不到我們想要的目的，期待以後學員不只是煮給家人吃，也能成為創業的基礎。

**更保楊主任學勇：**

客家小吃的器材費不是著重在器材而已，當中有包括瓦斯費，因為我們會開基礎班及進階班，一個梯次有兩班，所以這個器材費用幾乎都是用在瓦斯費用較多，器材有更換的部分不多，可查歷年的資料。第二個問題，有關講師費的編列，如果可以多一點我們當然是非常願意，另外編列講師費為 48 小時是因為我們計畫書中的訓練時間總計 72 小時，裡面有 48 小時是有講師在現場指導，另外的 24 小時複習課程是沒有講師指導，所以無講師費只有食材費，因此講師費編列 48 小時。接下來回覆高委員的問題，其實菜色每次都不一樣，定位在客家小吃的意思是想突顯客家人的精神，尤其做客家米食等，除與外界有所區別外，且門檻低，創業比較容易，若學了很多大菜或很多花樣，除非開餐廳才有機會創業，但是更生朋友開餐廳是有一定的難度，所以我們的設定是門檻低又可以馬上營業的，縱使推著餐車就可以做生意，是這樣規劃的。我們有五位講師，一位講師擔任總領隊，總領隊每次都會調整培訓的菜色，且符合低門檻創業的精神去設計，而培訓完實際上有創業的學員大概有八位，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這方面會再精進，如果講師費可以再編列，我們可以再做調整。

**劉主任檢察官偉誠：**

講師費如果可以提高，也可以吸引更多更優秀的講師，這部分可以慎重的考慮。

**岳主任觀護人瑞霞：**

114 年度的預算數與申請數，大概還有多出 40 萬左右的餘款，如果要增加講師費為一小時 2,000 元整是夠的。

**劉主任檢察官偉誠：**

既然預算沒有問題就增加，剛剛學勇主任有提到，雖然這些講師是一股熱誠，我們也感念他的這股熱誠，是要回饋給講師的。

**決議：**本子計畫講師鐘點費增加為每小時 2,000 元整，請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重新修正概算表與計畫書等相關申請資料，於本日(6/20)下班前送至本署備查。

(三) 辦理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四) 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家庭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五) 苗栗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家庭活動實施計畫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六) 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分區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七) 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八) 辦理更生保護工作購置有獎徵答獎品計畫

**高委員瑜苓：**

建議若是大型的活動，擺攤填寫問卷所發的獎品可能就是 50 至 60 元，但若至學校宣導辦理有獎徵答，獎品就會好一點，可能 100 多元，難度越高，宣導品以及獎品就要更好；此計畫是有獎徵答，但數量寫 300 人，不曉得場次要辦幾場次才会有 300 個人舉手回答，建議可以思考要辦什麼樣的活動、要如何吸引人踴躍回答問題，是不是要把單價提高一點，人數不用這麼多等。

**劉主任檢察官偉誠：**

高委員的意思是說，這樣編列 300 人好像是廣發紀念品，跟有獎徵答似乎不大一樣，若真的要定位成有獎徵答，獎品的單價可以拉高一點，這是建議，再請更保的同仁思考。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九) 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案由三：審查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申請案-114 年度活動計畫案。

說明：

(一)本計畫案包含兩項子計畫：

1. 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法治教育宣導與志工服務
2. 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團輔活動

(二)執行計畫總經費共計 176 萬 5,600 元整，自籌款計 43 萬 7,400 元整，申請補助款計 132 萬 8,200 元整，自籌比例 24.8%，符合規定。

(三)各項經費支出詳附件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經費概算表(P24-P26)

(四)實施內容詳附件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度活動計畫(P170-P248)

審查意見：詳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初審意見總表，請討論。

討論與決議

(一)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法治教育宣導與志工服務

**葉委員孟欣：**

項目協助執行個案輔導及行政協助計畫，其中有一個專責行政協助人力費用是 12 個月，一個月 2 萬元，所以是有聘請一個專責的行政人員？

**岳主任觀護人瑞霞：**

有的，執行秘書，60%費用是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40%費用是由協進會自籌款支出，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每個月上限 2 萬塊錢。

**高委員瑜苓：**

概算表下方有編列自籌款，經費項目是勞健保費及自籌款的部分，專責行政協助人力的費用應該是兩項加起來，這樣比較符合勞



基法。

**葉委員孟欣：**

所以這樣的完整人力，是不會給他年終獎金嗎？

**岳主任觀護人瑞霞：**

因為這個人力是由協進會聘的，它只申請部分補助，所以要不要給年終獎金是協進會自行決定，但是基本上補助款是沒有包含他的年終獎金。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 **(二) 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團輔活動**

**何會計主任幸宜：**

針對第 223 頁計畫一，社區生活營 6 萬塊的部分，想請教一下，初審會議的時候所提的計畫項目沒有交通費，這次複審會議多了交通費，想請問初審的時候為何沒有編列交通費？

**岳主任觀護人瑞霞：**

這交通費是用於地院參訪以及社區服務，在初審會議的時候，此計畫只有帶領 8 個學生至地院參訪，所以使用學校的車輛，因此無編列交通費，但初審當天，初審委員建議這活動為何只有 8 個學生參與，可不可以連同社區服務的 25 個學生一起來，所以人數變多，就必須要編列交通費中巴的費用，這是遵照初審委員的意見做更改。

**何會計主任幸宜：**

那相對的誤餐費是否要提高？.

**岳主任觀護人瑞霞：**

其實調整完後是超出補助額度 6 萬元的預算，因此不足的部分學校必須自行想辦法。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案由四：審查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114 年度活動計畫。

說明：

(一)本計畫案包含兩項子計畫：

1. 地檢署志工值班

2. 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

(二)執行計畫總經費共計 94 萬 2,250 元整，自籌款計 18 萬 8,450 元整，申請補助款計 75 萬 3,800 元整，自籌款比例 20%，符合規定。

(三)各項經費支出詳附件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經費概算表(P26-P27)

(四)實施內容詳附件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14 年度活動計畫(P250-P271)

審查意見：詳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初審意見總表，請討論。

討論與決議：

(一)地檢署志工值班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二)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

**高委員瑜苓：**

講師費 1000 元整，編列這麼低是有什麼原因嗎？

**岳主任觀護人瑞霞：**

據我所知，他們的講師大部分都是我們署內的同仁，屬於內聘的講師。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案由五：審查社團法人苗栗縣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

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114 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心靈角落」計畫

說明：

- (一) 本計畫案包含兩部分：少觀所團體輔導、少家個案心理諮商，執行方案總經費共計 31 萬 2,500 元整，申請單位自籌 6 萬 2,500 元整，申請補助款 25 萬元整，自籌比例為 20%，符合規定。
- (二) 各項經費支出詳附件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經費概算表(P27-P28)
- (三) 計畫實施內容詳附件 114 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心靈角落」計畫案(P272-P304)。

審查意見：詳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初審意見總表，請討論。

討論與決議：

決議：無意見，同意全額補助。

案由六：審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114 年度法治教育宣導計畫。

說明：

- (一) 申請單位是第二年申請補助，主要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申請緩起訴處分金之目的為提供院生法治教育，提升法律機敏性及對自我權益之認識。
- (二) 本計畫執行總經費共計 4 萬 5,800 元整，自籌款計 9,160 元整，申請補助款計 3 萬 6,640 元整，自籌比例 20%，符合規定。
- (三) 各項經費支出詳附件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經費概算表(P28)
- (四) 實施內容詳附件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 114 年法治教育宣導計畫(P306-P316)

審查意見：詳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初審意見總表，請討論。

討論與決議：

**高委員瑜苓：**

我對這個課程內容有一些建議，認識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課程，它其實是對其家人或是一般民眾來做宣導會比較恰當，對身心障礙者上這個課程是否能讓其理解，這是我的疑惑，當然像性別三法最近很熱門的議題，讓院生瞭解什麼樣的撫摸及什麼樣的界線是會觸法的，我覺得這很重要，但是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課程的閱聽對象不是這麼恰當。

**劉主任檢察官偉誠：**

高委員的建議，請教養院這邊再思考一下。

**岳主任觀護人瑞霞：**

認識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課程這部分可以請院生的家長一同參加課程。

**決議：**認識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課程宣導對象建議機構增加家人或社區民眾；同意全額補助。

案由七：審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變更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案。(P318-P338)

說明

(一)查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核定補助金額為 179 萬 1,460 元整，變更後申請補助金額為 138 萬 2,694 元整，較原核定補助金額減少 40 萬 8,766 元整。

(二)變更內容如下：

1. 間接服務(原申請 62,600 元，變更後申請 55,460 元)

(1) 因辦公室人力新增，故提高行政督導會議茶點費人次。

(2) 因分會今年本分會免評鑑，故刪除司法評鑑會議膳食費與茶點費。

(3) 降低餘額證明及匯費人次。

2.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原申請 1,237,900 元，變更後申請 950,784 元)

- (1)刪除緊急資助金。
- (2)降低春節關懷活動及中秋節關懷活動費用，縮減支出。
- (3)新增重傷團體關懷活動，總會要求今年全台各分會應辦理重傷團體關懷活動，故新增本經費，辦理一場。
- 3.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原申請 183,000 元，變更後申請 123,000 元)**
  - (1)刪除居家護理服務(評估)費用。
  - (2)降低居家職能復健(評估)費用之人次。
- 4. **宣導活動(原申請 112,200 元，變更後申請 104,940 元)**
  - (1)新增表揚大會人次至 40 人並變更交通方式，改為遊覽車。人次增加，但因交通費用降低，原總金額為 56,200 額降為 54,600。
  - (2)刪除網路合作研習會議。
  - (3)新增馨生市集(巨城百貨)活動，應總會要求辦理，新增經費內容包含：買爆卷、交通費、雜費。
  - (4)新增馨生小市集活動，應總會要求辦理，新增經費內容包含：攤位費、餐費、雜費。
- 5. **志願服務業務(原申請 153,700 元，變更後申請 106,450 元)**
  - (1)降低志工教育訓練講師費時數、餐費人次、刪除住宿費用、變更交通方式，改為遊覽車。
  - (2)增加行政志工值班天數。因行政業務增加，及給予馨生學生寒暑期工讀機會之目的，故增加值班天數。
- (三)計畫變更後之成效評估
- 1. **間接服務**
  - (1)新增行政督導會議茶點費支出，預期成效不變。
  - (2)刪除司法評鑑會議，減少經費支出。
  - (3)降低餘額證明及匯費人次，預期成效不變下，減少經費支出。
- 2.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 (1)因緊急資助金款別變更為法務部補助款，故刪除本項。
  - (2)降低春節關懷活動及中秋節關懷活動費用，預期成效不變下，減少經費支出。

- (3)新增重傷團體關懷活動，鼓勵重傷者走出家門及給予照顧者喘息時間，結束後提供活動回饋，透過質性問卷，取得活動回饋與建議，以利未來進步與改善。

### **3.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 (1)刪除居家護理服務(評估)費用，減少經費支出。  
(2)降低居家職能復健(評估)費用，預期成效不變下，減少經費支出。

### **4. 宣導活動**

- (1)表揚大會參與人次增加，且因更改交通方式，降低交通費用，減少總經費支出，預期成效不變。  
(2)刪除網絡合作研習會議，減少經費支出。  
(3)新增馨生市集與馨生小市集，給予馨生人販賣、宣傳自家商品及改善經濟的機會，結束後提供活動回饋，透過質性問卷，取得活動回饋與建議，以利未來進步與改善。

### **5. 志願服務業務**

- (1)志工教育訓練，降低講師時數，降低餐費，刪除住宿費及更改交通方式，降低交通費用支出，預期成效不變下，減少經費支出。  
(2)提高行政志工值班天數，給予馨生學生工讀機會，改善家庭經濟。

(四)本案已先送查核委員吳吟誼進行初審。

審查意見：

(一)查核委員初審意見：

1. 該協會申請經費調整係以現有執行率及預估待執行為評估標準，尊重犯保所提，建請依該會所請同意變更。
2. 113 年核定金額由原 179 萬 1,460 元調整為 138 萬 2,694 元，總計調降 40 萬 8,766 元。
3. 同意變更，全額補助。

(二)是否准予變更請討論

**討論與決議：無意見；同意變更，全額補助。**

案由八：審查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變更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案。(P340-370)

說明

(一)查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核定補助金額為 130 萬 4,524 元整，變更後申請補助金額為 136 萬 6,524 元整，較原核定補助金額增加 6 萬 2,000 元整。。

(二)變更內容如下：

1. 申請項目：

(1) 申請變更子計畫(計畫一)榮觀教育訓練及法治教育宣導與志工服務等經費與項目。

(2) 申請變更子計畫(計畫二)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團體輔導活動經費與項目

2. 變更內容說明：

(1) 子計畫一:增編計畫 10，辦理社區生活營專案，計畫案經費 6 萬元整。

(2) 子計畫二:增編二代健保補充費 2,000 元整。補充 113 年司法保護專案律師駐點諮詢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變更後自籌比例為 23%。

(四)計畫變更後之成效評估

1. 運用團體輔導、營隊活動及社區服務，提供高懷學生正向人際經驗，增進自我價值認同，提升學生的自我概念及正向思考與行動能力。

2. 解決高關懷學生就學適應及改善人際關係，使低成就學生尋得自我認同及價值、並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觀念。

3. 藉由師生互動及輔導，提升學生法治觀念，能減少行為偏差之學生的犯罪與暴力事件，也預防青少年犯罪事件發生。

(五)本案已先送查核委員徐慧琪進行初審。

審查意見：

(一)查核委員初審意見：

1. 整體提醒改善意見

(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為補助計畫指導單位。

(2) 計劃書應編列頁碼。

(3) 活動辦理方式內容與編列經費應具合理性。

(4) 預期效益需與計畫目標相關。

(5) 計畫執行流程內容應詳實。

## 2. 113 年社區生活營計畫初審意見

- (1)社區生活營立意甚佳，感謝南湖國中願意配合辦理。
- (2)團體成員招募異質佳，建議差異性不宜過大。
- (3)地院參訪僅 8 人，歷時 4 小時，編列工作人員及學員茶水及誤餐費，未有參訪流程，建議：
  - I. 增加參訪人數，減少心理上的針對性。
  - II. 學生可以參觀模擬法庭或模擬實作，並可發新聞稿。
  - III. 學生參訪前應說明參訪原因，參訪後請學生分享參訪心得。
- (4)團體工作課程規劃詳盡。

## 3. 113 年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沒有意見

### (二)是否准予變更請討論

**討論與決議：無意見；同意變更，全額補助。**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與結論

很感謝各位委員以及本署各位同仁的參與，今天時間上面有一些耽誤，還是提醒往後在審查會議的時候，提醒本署四會承辦人員留在本署，以便隨時接受委員的詢問，因為委員都是百忙之中來與會，如果嚴重一點的耽擱，可能還會要再開一次會議，我想這種事情盡量不要發生，不過這部分是提醒，沒有責備的意思，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柒、散會